

#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

浙教科院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评选浙江省2017—2018年度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为推动我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，总结和推广各学校（单位）开展教科研工作的先进经验，表彰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育工作者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近期开展浙江省2017—2018年度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要求

1. 教科研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校教科研部门，全省中小学、幼教、职成教等各类学校。

2. 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单位（不含教育行政部门）中从事教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，且向基层教师倾斜。

3. 本次评选仅针对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集体或个人的教科研基本情况。

## 二、申报数量

1. 教科研先进集体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 15 个，金华、台州、绍兴各 12 个，嘉兴、湖州各 10 个，衢州、丽水各 7 个，舟山 3 个，义乌 2 个，高校各 1 个。

2. 教科研先进个人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 25 名，金华、台州、绍兴各 20 名，嘉兴、湖州各 15 名，衢州、丽水各 11 名，舟山 4 名，义乌 2 名，高校各 1 名。

## 三、评选办法

先由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、教育科学研究所（院）、（高校由学校 and 科研处）进行择优初审，并根据申报限额报送省教科规划办，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复审，并随机抽取部分复审合格的先进集体进行实地考察，最终由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、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终审，公示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。

## 四、申报要求和受理截止时间

由申报集体和个人按《填表须知》填写相应《申报表》，一式六份（每份申报表后须附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并与申报表合订成册），经县、市教科规划办、教科所（院）、（高校申报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由所在学校和科研处）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由市教科规划办或高校统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前

寄(送)到(非寄出时间)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,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,逾期不予受理。邮编:310012,地址:杭州市学院路35号612室,联系人:沈老师,电话:0571-88846782。汇总表同时发送至邮箱 zjjkgh@163.com。

## 五、其它

填表须知、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表及汇总表,请到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下载,网址: [www.zjedusri.com.cn](http://www.zjedusri.com.cn)。---教科规划栏,纸质不另发。

- 附件: 1. 浙江省(2017-2018年度)先进申报填表须知  
2. 浙江省(2017-2018年度)教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  
3. 浙江省(2017-2018年度)教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 
4. 浙江省(2017-2018年度)教科研先进分类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7月10日